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 案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议案八	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审计费用的 议案.....	36
议案九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7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议案十二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74
议案十三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 易议案.....	77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指导和带领公司经营团队，按照三年发展战略及年度工作方针，夯实管理、提升能力、强化执行、改革创新，取得了“提质增效”和“创新转型”两场攻坚战的阶段性胜利，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505.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 亿元，虽然销售收入受进口汽车市场“去库存”和进口车型国产化影响有所下降，但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创新发展等多措并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7.72%，为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打下良好基础。在业绩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积极回馈投资者，2016 年首次实施 10 股送 5 股红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支付股利 3.89 亿元，使股东充分分享公司发展红利。

2016 年，公司以完善的治理结构、高质量的信息披露、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高效的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在行业及资本市场的地位与影响力。公司股票继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公司治理指数样本股、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样本股、融资融券和沪港通标的股后，新入选上证 100 指数样本股。此外，公司荣获“2016 年董事会价值创造奖”、“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诚信企业百佳”等多项殊荣，在财富中国发布的“2016 年中国 500 强”中位居第 91 位。

2016 年，公司原董事长丁宏祥先生由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公司董事王淑清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经国机集团推荐及董事会选举，本人接任公司董事长，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对于宏祥先生、王淑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创新转型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2016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十次，审议各类议题 41 项；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两次，除年度股东大会外，还完成了一名董事的增补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并完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增补，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继续发挥“规范运行、独立运作、专业决策”的作用奠定良好基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继续发挥“战略引领”功能，本人到任后，采取调研走访、问卷调查、集中研讨等方式，研究形成了《管理原则和目标》这一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未来“创新转型”方向，启动了《2016-2018 发展战略》修订工作，将战略核心内容分解成量化考核

指标，找准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风险管控”责任，开展了年报编制监督、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与评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201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监督等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继续做好“选人用人”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和创业氛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体系进一步建言献策。

（二）公司治理

在公司董事辞职后，及时完成一名董事的增补工作，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以及重大决策机制的有效实施。公司各项治理细则的不断完善是规范运作的制度保障，2016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进行修订；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制定了《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了公司在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

（三）信息披露

2016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48份，连续两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

大事项享有充分知情权。针对天津港“8.12”爆炸事故的后续赔付情况，于2016年3月4日发布《关于天津滨海新区“8.12”爆炸事故保险索赔情况说明公告》，历时半年的积极索赔，公司未遭受经济损失。在此次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公司基于保险索赔工作客观上关系复杂、金额巨大、信息敏感的情况，为了保证索赔的顺利进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曾向上交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在索赔完成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不仅保证了投资者知情权，也充分维护了投资者合法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增进与投资者多层次、全方位的互动与交流，建立常态化与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与价值高度认可与认同。2016年5月，公司由总经理带队，参加天津证监局组织的“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回复投资者提问90余个，真实全面展示公司业绩。新任董事长上任后，亲赴上海与公司主要股东、基金经理等进行一对多面对面沟通，传递公司价值，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认知。2016年，公司共接听投资者电话百余次，回复邮件近50封，回复上证E互动股东提问40次，主流券商如中信证券、招商证券等发布的公司研报全部给予买入、增持评级。

（五）资本运作

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12.02元/股，

相对于发行底价 11.12 元/股的溢价比率为 108.09%，募集资金总额 10.7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中经历了资本市场的剧烈震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进行调整，又在股东大会授权下于 2016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用途，这些举措保证了项目的正常推进，也获得了广大股东的理解和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已用以巩固核心业务并力争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辜负广大股东对我们的期望。公司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于 2016 年 1 月完成 10 亿元公司债第一期发行，票面利率 3.50%，2016 年 7 月完成 10 亿元公司债第二期发行，票面利率 3.35%，均远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外，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择机实施。上述融资方式的综合运用，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是推进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落地的重要一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保驾护航；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集团管控与运营管理”相结合的运营管控体系；加强对经营管理层、专业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保证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作为国机集团汽车业务板块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及核心企业，将借力资本市场、发挥平台作用、服务公司战略，主动谋求创新转型。

我们相信，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将深化改革、创新转

型、提质增效、加强协同，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创发展新局面，主动寻求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构建集科、工、贸、金一体的汽车产销实业集团，实现再出发、再发展，走好当下的“长征路”，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重点从公司规范治理、检查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华强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对本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坚持依法经营，独立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其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以及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市场变化及企业发展的集团化趋势，得以进一步完善；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流失的情况。2016 年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5,517.51727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50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汽车采购	偿还贷款	合 计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28,508.00		28,508.00	57.0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合 计	82,000.00	28,508.00	32,000.00	60,508.00	73.79%

注：上述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其中：30,0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的采购进口汽车贷款，2,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的车辆采购款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08.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44,993.999004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4,99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717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国汽01，上市代码136180），票面利率3.5%，募集资金净额99,500万元。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6国汽02，上市代码136536），票面利率3.35%，募集资金净额99,500万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了公司债务，故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全部予以置换。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5号）核准，公司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18,3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0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6,999.99900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98.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5,501.99900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3.43063 万元（含税）后，余款为 105,428.568374 万元，剔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84.792453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增值税 4.156449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17.51727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1.8302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资委要求清理低效无效资产，公司全资子

公司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对中进真容汽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真容”）的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持有中进真容 1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宁波宁兴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雷克萨斯”）的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宁波雷克萨斯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天津盛世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诚达”）的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盛世诚达股权。

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均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评估值进行转让，并且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是以评估值为依据，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依法公平、公正进行，交易定价依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益租赁”）向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苏阳”）提供售后回租服务。汇益租赁以 28,000 万元购买合肥苏阳拥有的光伏设备等物件，再出租给合肥苏阳使用，租期 96 个月，租赁本金 28,000

万元。租赁期满，合肥苏阳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有权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至此租赁业务结束。上述融资租赁年租赁利率为 6.2%，为 5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4.9%上浮 26.53%。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租息率同比例同幅度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调整，起始日为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计息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益租赁拓展的新业务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6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经营，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同时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财务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检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在进口车市场持续下滑、汽车流通行业大幅亏损的不利环境下，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用创业者的心态，发扬丹棱精神，打好提质增效和创新转型的攻坚战”的工作方针，迎难而上，提升公司集团化管控能力，加快公司资源整合，向管理和协同要效益。2016 年，公司基本面向好，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依然稳固。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 21.16%的形势下，利润总额增长 29.85%。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1-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6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71.31	77.36%	244.72	84.93%	-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4	22.64%	43.43	15.07%	15.47%
资产总计	221.45	100.00%	288.15	100.00%	-23.1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221.45 亿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66.69 亿元。其中存货余额 77.9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5.22%，

较上年年末减少 50.60 亿元，主要系公司积极加强库存管理，调整库存结构；货币资金余额 51.7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38%，较上年年末增加 15.19 亿元，主要系本年末公司为年初集中支付进行了资金储备。

（二）负债情况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亿元）	比例	金额（亿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26.47	84.34%	220.67	95.42%	-42.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	15.66%	10.60	4.58%	121.48%
负债总计	149.95	100.00%	231.27	100.00%	-35.1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149.95 亿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81.31 亿元。其中长短期借款及公司债券合计 28.8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9.24%，较上年年末减少 75.54 亿元，主要系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偿还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 83.3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5.57%，较上年年末减少 10.72 亿元，主要系年末未结算的车辆同比减少。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权益 70.21 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5.18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10.30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4.03 亿元，主要系本年公司送红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 22.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59 亿元，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未分配利润 33.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4 亿元，主要系本期盈利 6.14 亿元，分配股利 3.88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2.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68 亿元，主要系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

致。

（四）经营业绩情况

项目	2016 年（亿元）	2015 年（亿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5.85	641.64	-21.16%
营业成本	475.62	604.37	-21.30%
三项费用合计	13.83	23.57	-41.34%
营业利润	7.83	5.30	47.66%
净利润	5.53	3.80	4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	4.81	27.62%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85 亿元，较上年下降 21.16%；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85%。

2016 年，公司加强对可控费用的管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比上年下降 2.48%；财务费用比上年下降 82.59%。

（五）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亿元）	2015 年（亿元）	同比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	92.36	-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	-3.42	-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1	-105.96	3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	-16.99	188.4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86.38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加强存货管理，存货销售大于采购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67.81 亿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偿还银行债务较多所致。

（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变化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5.98%	5.81%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9.08%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67.71%	80.26%	减少 12.5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35	1.11	21.62%

	速动比率	0.74	0.53	39.62%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	4.26	3.78	1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88	91.23	-34.36%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销售毛利率增加了0.1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低毛利的汽车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下降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加1.01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上升所致。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了12.5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权益资金10.55亿元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大幅提升，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减少公司短期借款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额为大量净流入，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4.26次，较上年提升了12.70%，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大幅降低库存量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59.88次，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本年增长所致。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859,381.36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9,939,411.71 元，2016 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93,941.17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6,407,143.19 元，扣除 2016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388,830,327.8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6,522,285.93 元。

公司综合考虑 2017 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拟按 2016 年公司总股本 1,029,736,8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此方案实施后，公司共计支付股利 154,460,525.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对外公告，因此，本次不再披露具体内容，请广大股东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7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B087版、《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61版的公司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璞，男，48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1996年5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目前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刁建申，男，63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汽车贸易华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星新世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明高，男，46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天华中兴会

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目前担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以上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7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10	10	0	0
刁建申	10	9	1	0
李明高	10	1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
王璞	2	1	1
刁建申	2	1	1
李明高	2	2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披露的担保总额为 50,821 万元，其中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25,700 万元，对购车客户担保 25,1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1%。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05,517.51727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50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汽车采购	偿还贷款	合 计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28,508.00		28,508.00	57.02%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合 计	82,000.00	28,508.00	32,000.00	60,508.00	73.79%

注：上述自筹资金实际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中，其中：30,0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的采购进口汽车贷款，2,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归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的车辆采购款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08.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完成后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44,993.999004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4,99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5]2717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6 国汽

01, 上市代码 136180), 票面利率 3.5%, 募集资金净额 99,5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完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 16 国汽 02, 上市代码 136536), 票面利率 3.35%, 募集资金净额 99,500 万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已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了公司债务, 故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全部予以置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就关于增补陈有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履行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方案为“按 2015 年公司总股本

627,145,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按 10:5 比例派送红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进行修订，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完成对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增补，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十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10,715.00	10,000.00
2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10,659.83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8,374.83	107,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

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汽车融资租赁项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用途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5号）核准，公司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18,3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106,999.99900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98.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5,501.9990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3.43063万元（含税）后，余款为105,428.568374万元，剔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增值税84.792453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增值税4.156449万元的影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17.51727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

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1.8302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质增效”、“创新转型”，实现有质量的增长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901.830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6,999.99900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98.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5,501.99900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3.43063 万元（含税）后，余款为 105,428.568374 万元，剔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84.792453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增值税 4.156449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17.5172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5,501.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3286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501.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328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9.3276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493,276.44
合计		493,276.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机汽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机汽车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国机汽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汽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国机汽车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17.517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0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0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否
汽车租赁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28,508.00	28,508.00	28,508.00		57.02				否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00.00				否
合 计	—	107,000.00	107,000.00	60,508.00	60,508.00	60,508.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508.00 万元，其中汽车租赁项目预先投入 28,508.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预先投入 32,0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0,508.00 万元。

[注]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0,50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993.999004 万元。公司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4,993.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4,99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 170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授信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授信统一管理，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必须纳入公司授信额度统一管理，须通过公司审批方可办理，2017 年纳入授信统一管理的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

二、2016 年度公司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不超过 45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为 102 亿元，额度使用主要分布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30 余家金融机构。

三、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 2017 年金融形势的判断，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不超过 450 亿元，具体金融机构及授信品种的分布视各金融机构的批准情况而定。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方式为信用、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资产抵押或质押等。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保证2017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并与相关关联方实现资源共享，2017年度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69,69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汽车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23,000	0
销售配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17
	小计		17
提供汽车租赁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37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00	10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	27
	北京中凯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5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7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0.1
	小计	505	388.2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72
	小计		972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
	小计		28,000
提供房屋租赁和其他服务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	74
	中进名车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7
	小计	52	91
采购汽车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小计	2,500	
采购配件	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42	834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200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28
	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9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7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
	小计	642	1,038.1
承租土地使用权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60	251
	小计	260	251
接受土建安装施工劳务和规划设计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3,000	
接受展台搭建和广告制作服务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4
	宁波星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3
	小计		7
接受人力管理服务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200	3
	小计	200	3
合计		30,159	30,767.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配件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200	17
	小计	200	17
提供汽车租赁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237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	27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26	7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7	10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2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0.1
	小计	196	388.2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99	972
	国机集团所属企业	5,000	
	小计	6,499	972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000
	国机集团所属企业	150,000	
	小计	150,000	28,000
提供房屋租赁和其他服务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4
	中进名车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7
	小计	100	91
采购配件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1,000	
	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0	169
	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42	834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28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	7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0.1
	小计	1,872	1,038.10
承租土地使用权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260	251
	小计	260	251
接受展台搭建和广告制作服务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20	4
	宁波星智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3
	小计	20	7
接受人力管理服务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5	3
	小计	5	3
接受工程咨询服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44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小计	10,540	
合计		169,692	30,767.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768.9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彬，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 76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货运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木竹材经营加工（经营范围：原木、枋木、板材、层积材；加工范围：包装箱、电缆盘、指接板、木工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二重专用铁路运输（专线铁路租赁期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仓储服务、机械加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建材、汽车（小轿车仅限天津一汽品牌汽车、比亚迪品牌汽车、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长安品牌汽车、东风风神、东风标致、进口标致品牌汽车销售）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汽修厂经营）、汽车装饰服务，二手车经纪，机车维修，普通劳保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服装洗涤，金属制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工业专用设备安装，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气球广告除外）；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矿产品销售；结构件制作、安装，停车场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凭企业申请备案内容经营）；煤炭批发；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

国机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洪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57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柏，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78 号，业务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03 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注册资本 3,811.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康仁，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经营范围：汽车、电

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工业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97.1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晓军，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 3 号，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承包境外汽车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包装装潢的设计与制作；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设备及器材、影视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消防器材、石油制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居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投资管理；人员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永传，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阳光电源研发中心 6 楼 617 室，经营范围：6 兆瓦以下（含 6 兆瓦）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玉国，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216 房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695.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嘉川，住所：山东省莱州市云峰北路 3589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摩擦材料制品、刹车盘（毂）类汽车配件、其它机械配件及纸盒、木箱、塑料袋等包装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

表人：张林，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五层 5018 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展厅的布置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花卉、汽车；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原名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志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第 4 层 B 区 416，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3）；进出口业务；汽车行业的工程、产品、技术、市场咨询服务；中外汽车行业的各类经济技术交流和新产品、新技术展示；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石油制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俱、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

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办公用品、花卉的销售；汽车租赁；餐饮投资管理；室内外装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720.4045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建弘，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29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电子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原璞，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七楼，经营范围：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降噪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46,998.963577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弘，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1、12 层，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五层 5023，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城市园林绿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明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5 层，经营范围：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组织人才培养；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汽车零部件。 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

求信息；组织人才培养；保管本系统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跃达，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591 号，经营范围：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城市规划及市政公用设计；工程机械修理和租赁；图文设计；展览服务；机器人、智能制造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孵化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的批发和零售；餐饮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衍林，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7 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

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58.31%的股份。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中汽人才交流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副总经理方竹先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百强榜首、国资委中央企业业绩考核 A 级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以机器产品包装、运输为主业，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颁

发的“电力大件运输总承包甲级企业”等多项专业资质；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工程承包为核心业务，以贸易、投资、研发以及国际服务为主体的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的大型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在香港成功上市；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是国家汽车零部件集成服务的综合服务型骨干企业；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是中国会展界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中央企业，在汽车整车出口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也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嘉实多车用油品服务商和经销商；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营 6 兆瓦以下（含 6 兆瓦）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维护等，是业内领先的光伏发电企业；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行业领先的车载信息服务提供商；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是刹车盘、刹车毂、刹车片的生产企业，在世界售后维修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国机联合（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中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汽车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国内外贸易、举办国内外汽车及零部件展览会、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以及中外汽车行业工程、产品、技术、市场咨询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大型国有企业；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汽车电机电器专业制造行业唯一的中央直属企业，长期供应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南京依维柯等主机厂；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小型动力机械产品出口企业，多年来一直占据中国小型汽油发电机组生产和销售规模的第一名，产品销售已经到达全球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是国机集团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战略投资平台，以资产管理、资

产运营业务为主，以国际贸易、战略投资业务为辅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展览工程（企业展厅及博物馆设计制作）、装饰装修设计、活动策划执行、影视策划制作、平面设计、广告代理的营销服务机构，持续多年服务于国内各大知名展会；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部委人才交流机构联合会成员、中国人才交流协会理事单位，是我国汽车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专业人才服务机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 51 项资质证书，其中甲级资质证书 30 余项，是中国机械行业规模最大、拥有甲级资质最多的公司之一；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拥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 AAA 级资信等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等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鉴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担保总额：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27,050 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总额为 25,7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度预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127,05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在每笔担保业务发生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沛显”）拟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除特别说明外，文中币种为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三菱品牌汽车，由本公司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津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广盛世”）拟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发展”）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3、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盛世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和美”）拟向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国机发展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4、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盛世”）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0,05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以资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5、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万国”）拟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2,2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福特品牌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进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6、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汽”）拟向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7、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雷日”）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东亚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中信银行、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中汽进出口、国机发展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8、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UAP公司”）向华美银行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9、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汽”）拟向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以资产抵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0、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耀”）拟向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由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1、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丰田”）拟向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2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丰田品牌汽车，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国机发展

保证、资产抵押、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2、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宁兴”）拟向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丰田品牌汽车，由国机宁兴、国机发展保证、资产抵押、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3、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奉化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宁兴”）拟向中国银行、鄞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4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用于采购丰田品牌汽车，由国机宁兴、国机发展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4、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盛菲”）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车辆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5、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捷旺”）向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批售采购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6、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捷旺”）向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批售采购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7、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捷旺”）向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9,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批售采购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8、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旺”）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三菱品牌汽车采购，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国机发展保证、合格证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9、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天津进出口”）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开具保函等，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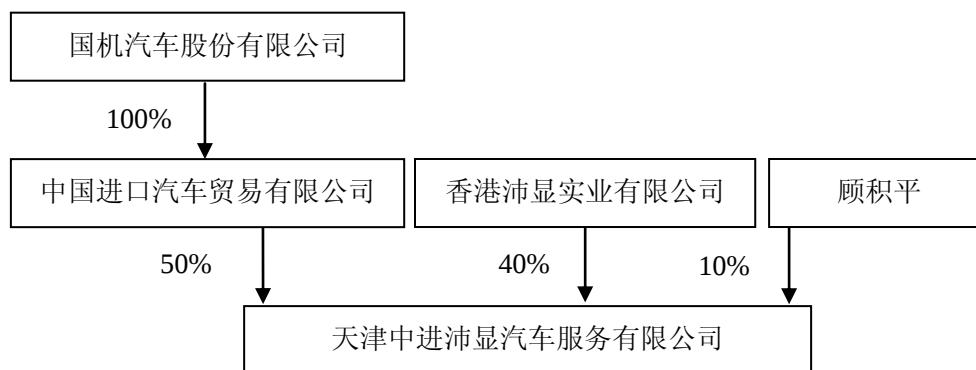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要经营范围：广汽三菱和三菱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汽车装潢；汽车仓储；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50%，香港沛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个人股东持股 10%。中进沛显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中进沛显的股权结构图见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进沛显的资产总额 3,327.01 万元，负债总额 1,661.03 万元，净资产 1,665.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93%；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56.06 万元，净利润 114.39 万元。

（二）天津津广盛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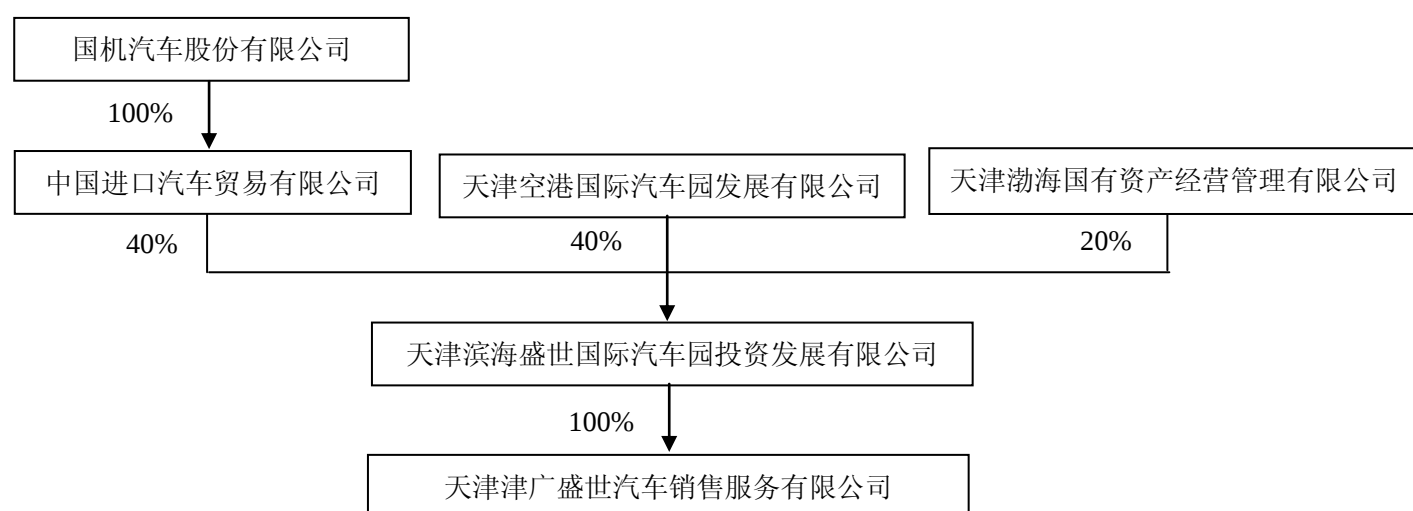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盛宏园8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况兆铭

主要经营范围：广汽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俱批发兼零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二手车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情况：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港”）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天津空港所持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盛世”）40%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中进汽贸行使，津广盛世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津广盛世的资产总额 1,330.39 万元，

负债总额 1,830.67 万元，净资产-50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7.60%；
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3.79 万元，净利润 3.79 万元。

（三）天津盛世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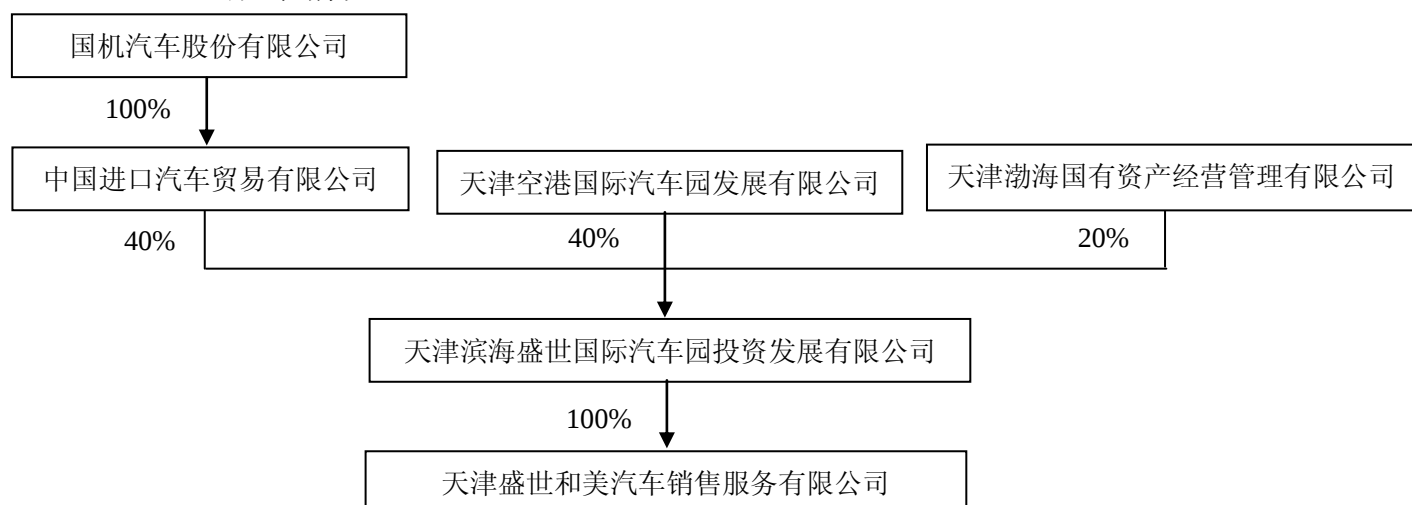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912室
048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况兆铭

主要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装俱的批发兼零售；二手车销售；为旧机动车交易活动提供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港口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情况：



天津空港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滨海盛世 4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中进汽贸行使，盛世和美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世和美的资产总额 2,123.53 万元，负债总额 2,938.03 万元，净资产-81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8.36%；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66.55 万元，净利润 66.55 万元。

（四）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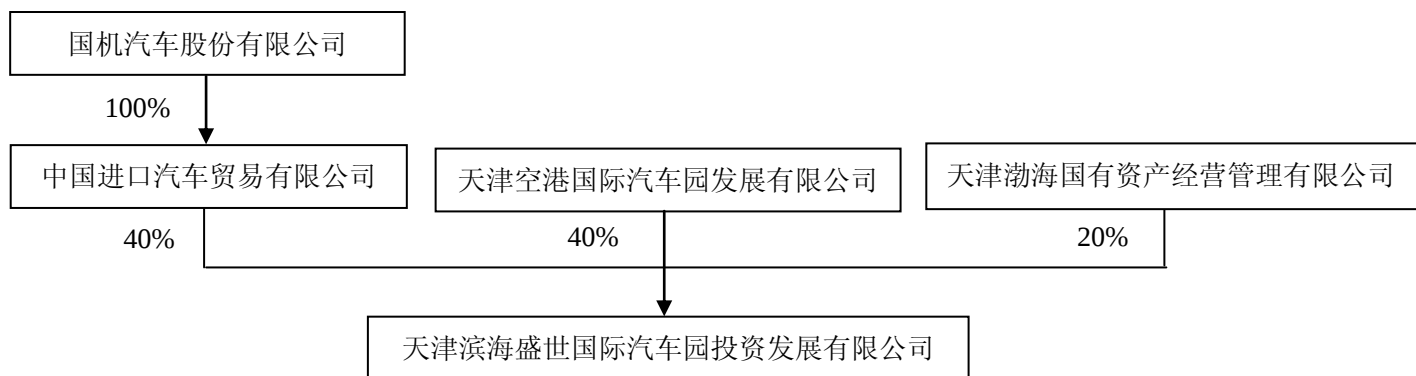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307室
035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屹

主要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进行投资；中外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展示、展览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仓储；汽车零部件加工；二手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试车场地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停车场；劳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供热、供冷服务；汽车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管道维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天津空港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滨海盛世 40%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中进汽贸行使，滨海盛世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海盛世的资产总额 89,298.13 万元，负债总额 92,863.11，净资产 3,564.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3.99%；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9,316.87 万元，净利润-9,316.87 万元。

（五）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 15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路宏图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汽车装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汽车专项修理；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进口持股 100%，中进万国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进万国的资产总额 11,037.25 万元，负债总额 6,975.61 万元，净资产 4,061.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20%；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046.08 万元，净利润 1,509.12 万元。

（六）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271号A座501-503室、519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升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办汽车展览业务，汽车装潢（除维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钢材及有色金属（除黄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1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汽的资产总额 7,837.40 万元，负债总额 3,944.58 万元，净资产 3,892.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33%；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41.09 万元，净利润 176.83 万元。

（七）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2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琦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电子元件、矿产品、机械设备；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6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40%，中汽雷日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汽雷日的资产总额 42,674.99 万元，负债总额 40,086.35 万元，净资产 2,588.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93%；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720.69 万元，净利润 539.63 万元。

（八）美国UAP公司

注册地址：16411 Shoemaker Avenue Cerritos CA90703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孟忠仁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刹车盘、刹车毂等零部件贸易。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93.50%，美国UAP公司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UAP 公司的资产总额 12,191.34

万元，负债总额 9,287.50 万元，净资产 2,90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18%；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90.63 万元，净利润 90.63 万元。

（九）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路33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勇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工业对外咨询和技术服务；小轿车及其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铁矿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1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汽的资产总额 3,363.23 万元，负债总额 2,558.60 万元，净资产 80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6.08%；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40.69 万元，净利润 136.34 万元。

（十）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莲溪路1151号2号厂房第2层A区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升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照明电器及

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持股 8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20%，上海晶耀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晶耀的资产总额 2,044.42 万元，负债总额 1,612.10 万元，净资产 432.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85%；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2.65 万元，净利润 7.95 万元。

（十一）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南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培

主要经营范围：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国机宁兴51%股权，国机宁兴持有宁波宁兴丰田100%股权，宁波宁兴丰田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宁兴丰田的资产总额 16,999.50 万

元, 负债总额 16,698.20 万元, 净资产 301.3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8.23%;
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164.37 万元, 净利润 124.62 万元。

(十二) 余姚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余姚市梨洲街道东南经2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主要经营范围: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小型车辆整车维护修理(汽修一类); 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
零售; 日用百货、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 汽车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有国机宁兴51%股权, 国机宁兴持有余姚宁
兴100%股权, 余姚宁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姚宁兴的资产总额 3,778.90 万元,
负债总额 5,157.34 万元, 净资产-1,378.4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36.48%;
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52.64 万元, 净利润-152.64 万元。

(十三) 奉化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奉化江口街道江宁路18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帆

主要经营范围: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 机动车维修;

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品、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国机宁兴51%股权，国机宁兴持有奉化宁兴60%股权，奉化宁兴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奉化宁兴的资产总额 3,362.44 万元，负债总额 3,977.48 万元，净资产-615.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8.29%；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255.48 万元，净利润-255.48 万元。

（十四）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开平区中心环线西侧规划南八道南侧

注册资本：5,60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岩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服务；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美容清洗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出租；汽车维护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100%，唐山盛菲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唐山盛菲的资产总额 4,986.66 万元，
负债总额 3,590.25 万元，净资产 1,39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0%；
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399.38 万元，净利润-399.38 万元。

（十五）唐山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西城区迎宾大道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兵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代理买卖；代办车辆手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100%，唐山盛菲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唐山捷旺的资产总额 6,116.79 万元，
负债总额 5,460.03 万元，净资产 65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26%；
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889.05 万元，净利润-889.05 万元。

（十六）天津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2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兵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润滑油脂、箱包皮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化妆品、办公用品、自行车、电动车、玩具、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不含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80%，自然人何展昂持股 20%。天津捷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捷旺的资产总额 8,772.68 万元，负债总额 8,114.02 万元，净资产 658.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49%；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135.15 万元，净利润-135.15 万元。

（十七）北京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百旺绿谷汽车园 F1 地块 6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兵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会议服务；销售捷豹品牌汽车、路虎品牌汽车；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70%，自然人吴玉鹏持股 30%。中进捷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捷旺的资产总额 20,575.33 万元，负债总额 14,548.56 万元，净资产 6,026.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71%；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 2,066.42 万元，净利润 1,532.73 万元。

（十八）北京中进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工业用地 F2 地块 2 号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销售 MITSUBISHI MOTORS（三菱）品牌（进口乘用车）汽车；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100%，北京捷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捷旺的资产总额 1,606.65 万元，负债总额 590.05 万元，净资产 1,016.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73%；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399.20 万元，净利润-398.32 万元。

(十九) 中进汽贸(天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海滨八路 96 号四楼 40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亚梅

主要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业; 汽车租赁; 国内货运代理; 海上国际货运代理; 陆路货运代理; 代办车务手续; 道路货运经营; 代办仓储服务; 汽车维修; 报关报检服务; 打包、装卸、搬倒服务; 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 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 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持股 100%, 中进天津进出口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中进天津进出口注册成立时间较短, 尚未开展业务, 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中进沛显提供担保, 中进汽贸为唐山盛菲、北京捷旺、唐山捷旺、天津捷旺、中进天津进出口提供担保, 中进进口为中进万国提供担保, 中汽进出口为上海中汽、上海晶耀、美国UAP

公司提供担保，中进汽贸、国机发展公司为津广盛世、盛世和美、北京锦旺提供担保，中汽进出口、国机发展等公司为中汽雷日提供担保，国机宁兴、国机发展等公司为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奉化宁兴提供担保；中进沛显、唐山盛菲、北京捷旺、唐山捷旺、天津捷旺、滨海盛世、津广盛世、盛世和美、中汽雷日、江苏中汽、宁波宁兴丰田、余姚宁兴、奉化宁兴以资产抵押、采购车辆合格证质押等方式取得融资授信额度，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总额为 25,7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宁兴汇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汇丰”）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
- 预计担保总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17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机宁兴、宁兴汇丰为客户在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一般分为保证担保和部分担保两种方式，客户购车首付款一般不低于 30%。

保证担保是指为符合条件的购车客户向银行申请购车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购车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则银行即可要求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责任范围包括未还车辆贷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部分担保是指宁兴汇丰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汽车分期付款履约

保证保险”业务，国机宁兴推荐购车客户向银行申请车辆按揭贷款，并投保“汽车分期付款履约保证保险”，当购车客户在还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首先由保险公司向银行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然后由宁兴汇丰向保险公司承担 10%-15%的担保责任。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16 年为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7,800 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2016 年，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严格控制担保额度，不断强化相关业务的风险管控，并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6 年末，为购车客户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25,12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及宁兴汇丰 2017 年度拟为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分布在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担保由保证担保和部分担保构成，其中：单笔保证担保的担保额一般在 5 万-15 万元之间，单笔部分担保的额度一般在 20 万元以上。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宁兴汇丰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宁兴汇丰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就购车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逐笔与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或约定担保条款，主要包括担保责任、担保范围、担保期间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宁兴汇丰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合作协议》 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至今，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了相关的金融合作，国机财务为公司在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等方面提供服务。2017 年，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募集资金），国机财务承诺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4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

国机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机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国机财务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
务：

- 1、本、外币存款服务；
- 2、本、外币贷款服务；
- 3、结算服务；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办理委托贷款；
- 6、承销企业债券；

- 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8、提供担保；
- 9、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募集资金），国机财务承诺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 40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公司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国机财务免于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二）国机财务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鉴于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